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36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6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本次利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

最大化。

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11年度1-10月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79.8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11.84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16.3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85.0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92.57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8.72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

累计发生金额为277.08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5.9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657.83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沈阳瑞信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543.09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45.54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2011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4.99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骧、樊高定、文宗瑜

2011年12月6日